

#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推薦辦法

95.10.13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
95.10.24 第 2452 次行政會議修正備查  
97.03.21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4.01 第 25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.12.25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01.12 第 2607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 
99.01.21 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或校外社會服務，並肯定其在校內或校外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(含合聘與已退休)教師，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，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，其績效卓著，足為典範者，均得為候選者(含團隊，以下同)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得於每年三月底前，依第二條規定，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一人(或一團隊)，送本院進行複選。本院於所屬系所推薦之教師(或團隊)中，各至多遴選二人(或二團隊)，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推薦教師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候選者(含團隊)，應檢送候選者教學研究概況、具體服務事蹟、推薦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院教師服務優良獎推薦事宜，由本院主管會報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